

辽宁省财政厅

文件

辽宁省生态环境厅

辽财环〔2019〕401号

关于印发辽宁省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

各市、沈抚新区财政局、生态环境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水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财资环〔2019〕10号），结合我省实际，我们制定了《辽宁省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

2019年12月4日

抄送：财政部、生态环境部

抄送厅内：农业农村处、财政监督处

辽宁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9年12月4日印发

辽宁省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水污染防治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保障水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实施，促进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，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财资〔2019〕10号）、《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辽政办发〔2017〕13号）、《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水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辽政发〔2015〕79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（以下简称“防治资金”）是指中央财政下达和省财政安排，支持水污染防治和水生态环境保护，促进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资金。

第三条 防治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当遵循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重点突出。坚决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及省委、省政府决策部署，突出重点，集中资金，优先支持水污染防治重点流域、区域和关键环节。

（二）科学规划。符合国家、省宏观政策和水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规划。

（三）统筹兼顾。整合相关资金，实现污染控制、生态保护、风险防范协同推进。

（四）注重实效。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，以结果为导向，

激励与约束并重。

第四条 防治资金安排及项目组织实施由财政部门、生态环境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落实。

财政部门负责防治资金预算安排、资金下达和监管。省财政厅负责省级防治资金预算安排、审核资金分配方案、及时下达资金，加强资金监管，开展绩效管理，指导各市加强资金监督管理等工作。市、县（市、区）财政部门负责及时分解下达上级财政部门安排的防治资金，加强资金管理，审核拨付项目资金，开展监督检查及绩效管理工作。

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编制水污染防治项目方案、做好项目储备、提出项目及资金安排意见、开展绩效全过程管理和监督检查等工作，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。省生态环境厅负责向省财政厅提出防治资金分配方案，编制年度水污染防治项目计划、开展绩效评价、监督检查，指导市县做好项目实施管理等工作。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生态环境部门应在省统一指导下，会同同级相关部门编制项目实施方案，组织实施，开展日常监督、项目验收、绩效评价等。

第五条 防治资金支持范围主要包括：

- （一）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；
- （二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；
- （三）良好水体保护；
- （四）地下水污染防治；

(五) 水环境监管能力建设;

(六) 其他需要支持的事项。

第六条 中央财政防治资金主要根据国家和省考核水污染防治重点流域、重点工作任务，按照轻重缓急安排，支持项目原则上在国家水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中择优确定。

省财政安排各市的防治资金，根据重点河流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数量等进行分配。由各市结合本地实际，统筹安排用于相关考核断面消除劣V类和水质保持提升各类项目；建设类项目原则上应在省级以上水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中择优选取。

第七条 对考核评价结果优秀、水生态环境明显改善的地区，在资金分配时予以适当倾斜；对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不明显或变差、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的地区，根据实际情况扣减转移支付资金。

第八条 对已从中央或省基建投资等其他渠道获得资金支持的项目，不得重复纳入相应防治资金支持范围。

第九条 防治资金主要用于工程建设和设备购置等资本性支出，不得用于征地拆迁补偿、可研（方案）编制、环评、设计监理等经费支出。

第十条 各市收到防治资金后，应按照国家和省预算执行有关规定，以及省下达的任务计划和绩效目标等，及时将资金分解落实到本级有关部门、县（市、区）或具体项目单位，不得擅自改变使用方向、调整支出用途，不得随意扩大支出范围。

第十二条 各市应加强项目管理，组织做好项目的前期准备、实施、检查、验收和项目单位用款审核等管理工作，相关材料存档备查，并对材料的真实性、合规性、准确性负责。

第十三条 防治资金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畴的，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。结转结余的资金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和其他有关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。

第十四条 各市应按照《关于开展资源环境财政专项资金统计报告工作的通知》（辽财环〔2019〕107号）要求，实行防治资金支出进度报告制度，对下达资金的执行进度、执行质量进行全程监管，及时发现解决重大问题，提高资金使用的安全性、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、生态环境部门以及防治资金使用单位，应按照《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办法》（财建〔2017〕32号）、《辽宁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辽财绩〔2019〕350号）有关规定，强化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。

第十六条 防治资金应当专款专用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、挤占和挪用。各级财政、生态环境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，按照国家和省相关制度办法有关规定追究

相应责任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十七条 各市可根据本办法，结合本地实际，制定防治资金管理细则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